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以下各項之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之公告

(I)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I) 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IV)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i)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ii)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iii)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v)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將更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及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下列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華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就華德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訂立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華德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集團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訂立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i) 本公司與盛駿就盛駿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以及類似服務訂立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v) 榆濟管道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中石化長城燃氣就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或中石化長城燃氣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訂立之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v)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之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及

(vi)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就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訂立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為中石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盛駿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盛駿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西國化能源公司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聯繫人，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國化能源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長城燃氣為中石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長城燃氣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有關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及盛駿(視情況而定)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及盛駿(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協助。由於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如須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2) 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現有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以下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幅土地及房屋；

- (ii) 與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訂立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 (iii) 與中原供電服務中心訂立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變電所電力維護服務；
- (iv) 與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向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出租物業；及
- (v) 與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訂立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以上協議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考慮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訂立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管理經貿冠德擁有權益之六家原油碼頭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考慮本集團將更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及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各自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租賃框架協議、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豁免框架總協議(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以下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訂立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
- (ii) 與中石化工程公司訂立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工程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施工及緊急防護服務，

以上協議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中海深圳訂立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中海深圳向華德銷售柴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為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聯繫人，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工程公司為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工程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中海深圳分別由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持有50%。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為中石化及中海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中海深圳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連同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計算）、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榆濟管道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就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就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訂立的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項下擬進行的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或前後完成。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才獲得中國河南省地方政府的批准，同意將土地用途用作該等增壓項目。榆濟管道公司其後進行土地收購工作，而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將於該土地收購完成後開始。

根據最近之估計，經考慮榆濟管道公司根據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預計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最高費用將不足以涵蓋榆濟管道公司擬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訂立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以釐定榆濟管道公司的新預計應付最高費用。該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已納入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一項或多項上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5)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31%。中石化持有聯合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合石化持有冠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冠德國際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仍為冠德國際的控股公司，彼等及其持有的任何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中石化長城燃氣、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中石化燃料油、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中石化工程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及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新豁免框架總協議、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冠德國際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王國濤先生）於中石化集團的其他執行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新豁免框架總協議、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並就（其中包括）(i)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條款及細則（包括其年度上限）；(ii) 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其條款及細則；及(iii)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載列（其中包括）(1)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i)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ii) 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iii) 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v)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華德之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經考慮本集團將更新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華德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提供之原油碼頭服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為中石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透過華德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並將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透過惠州碼頭繼續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從油輪卸載原油及靠泊之碼頭及有關服務；
- (ii) 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及
- (iii) 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將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訂立原油碼頭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應付華德之服務費用將基於以下計算及調整而釐定：

- (i) 就有關從油輪卸載原油及靠泊之碼頭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交通部規定及統一核定之國家指定價及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
- (ii) 就有關原油罐存儲及油罐處理之原油存儲及有關服務而言，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政府批准價收取；及
- (iii) 就有關將原油從惠州碼頭輸送至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廣州之綜合提煉廠之原油輸送及有關服務而言，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之國家指定價收取。

倘有關任何上述服務之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被廢止,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a)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或(b)倘未有或各方未能協定市價,則以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可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取。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華德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華德所收取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441,930,000元 (503,800,000港元)	人民幣476,100,000元 (542,750,000港元)	人民幣239,200,000元 (272,690,000港元)

以上交易金額均無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華德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將收取的交易金額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0元 (798,0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798,0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798,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華德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將收取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650,000,000元 (741,000,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00元 (741,000,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00元 (741,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交易之歷史數字；(ii) 該等服務之國家指定價及政府批准價；(i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預期將進口穩中有增的原油數量，因此將須使用穩中有增的原油碼頭服務及設施數量；及(iv) 鑒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就惠州碼頭在服務及設施供應及使用方面相互倚賴之性質，對本集團有關服務及設施規模及數量之需求將會穩中有增。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現有惠州碼頭和華德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華德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十分便利，而就原油碼頭接卸和原油管道輸送而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亦為華德的主要客戶。

目前華德業務收入中絕大部分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和倉儲服務，可發揮原油碼頭及設施的商業價值，為華德創造經濟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需要與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由華德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類似之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而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可能不時緊密並同時進行，故各方均與華德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由華德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經營效率。

2.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經考慮本集團將更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集團所提供的集團內財務服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已同意應華德之要求或指示，向華德集團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已承諾，向華德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華德集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執行，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執行；且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再貼現利率；並參考市場狀況，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貼現利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涉及有關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台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資本金。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允許華德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可監控並確保華德集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即時知會華德，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e)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會按要求向華德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集團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在中石化財務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華德集團於任何時間之存款 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 利息)	人民幣 61,020,000 元 (69,560,000 港元)	人民幣 63,400,000 元 (72,280,000 港元)	人民幣 82,480,000 元 (94,030,000 港元)

以上金額均無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集團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在中石化財務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有關華德集團於任何時間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0元 (570,0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570,0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57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德集團根據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0元 (456,0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456,0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456,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華德已考慮華德集團未來業務擴張計劃、預計增加之業務量、預計增加之現金流變動以及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為加強資金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於過往三年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集團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華德集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華德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擔，華德集團無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該類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集團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本集團之資金。
- (6) 鑒於中國政府目前正在加強對匯出中國境外資金的控制，華德集團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華德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集團之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不會由華德集團的資產抵押，故有關服務（亦構成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外，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或會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予華德集團，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由於華德集團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年度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1.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3.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充分瞭解並熟悉華德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需求。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華德集團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能更好地預見華德集團的資金需求，並能向華德集團提供靈活及成本效益高的服務。
4.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算業務，加強華德集團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規避經營風險。
5. 將縮短華德集團資金交收時間，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6. 此亦可為華德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間之安排。
7.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之有關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及其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了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無關之客戶的風險。

B. 與本公司有關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經考慮本集團將更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盛駿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盛駿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盛駿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盛駿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盛駿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

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盛駿將向本集團支付根據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計算之存款利息。有關利率應(i)相等或高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存款安排之利率；及(ii)相等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就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香港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向盛駿付款。有關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應(i)相等或低於盛駿向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類似結算服務安排所收取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及(ii)相等或低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結算與類似服務收費（就盛駿提供之結算與類似服務而言），以較低者為準。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在盛駿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 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 計利息）	7,430,000 港元	353,810,000 港元	17,970,000 港元

以上金額均無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在盛駿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年度上限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在盛駿存款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數字、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變動、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資金管理，以及通過本集團於盛駿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項之需要。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1. 盛駿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其可減少本集團資金交收時間，亦會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3. 其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及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中石化長城燃氣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或中石化長城燃氣提供的天然氣輸送服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西國化能源公司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聯繫人，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國化能源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長城燃氣為中石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長城燃氣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榆濟管道公司將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或中石化長城燃氣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通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輸送至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或中石化長城燃氣指定的天然氣交付點)。

定價基準

根據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管輸費乃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1號)及輸送天然氣的實際距離釐定，且將根據國家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公佈的調整而作出調整。

歷史金額

下表列示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與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所收取的交易金額		
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人民幣678,390,000元 (773,360,000港元)	人民幣339,120,000元 (386,600,000港元)
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人民幣5,630,000元 ^註 (6,420,000港元)	人民幣2,840,000元 (3,240,000港元)

註： 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之協議期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以上交易額並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與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人民幣1,800,000,000元 (2,052,000,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000元 (2,052,000,000港元)
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人民幣8,000,000元 ^註 (9,120,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7,100,000港元)

註：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之協議期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900,000,000元 (1,026,000,000港元)	人民幣950,000,000元 (1,083,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140,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ii) 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情況而定)；(iii) 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基於其業務規模及營運計劃提出對天然氣運輸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v) 中石化集團公司最近於鄂爾多斯盤地發現天然氣儲量，預計帶動天然氣運輸服務需求。因此，預計未來三年相關業務量將按年增加。

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規格及要求（如輸氣量及輸送點）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1. 榆林－濟南管道是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核心資產，專門用於天然氣運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或中石化長城燃氣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將發揮榆林－濟南管道的商業價值。
2. 目前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或中石化長城燃氣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能產生業務收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由於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及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均類似，而且由於山西國化能源公司需要與榆濟管道根據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似的天然氣運輸服務，以及由於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及中石化長城燃氣的業務營運可能不時緊密並同時進行，上述各方訂立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以簡化行政程序，且提高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的運營效率。該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榆濟管道公司將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獲得有關營運榆林－濟南管道所需的若干服務產品及協助，及／或經榆濟管道公司及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共同同意，通過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外包由其他公司獲得有關營運榆林－濟南管道的若干服務、產品及協助，包括：

- (i) 榆林－濟南管道的日常運營；
- (ii) 榆林－濟南管道運營所需之維修、保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iii) 監督及管理榆濟管道公司的生產、安全、營運及其他相關工作，並開展經營組織及協調、風險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及
- (iv) 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於正常運作下購買鋪底氣，及中石化集團公司透過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與榆濟管道公司的經營及相關設施有關的財產保險。

定價基準

根據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務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稅項後公平磋商持續進行。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港元)
--	--	--------------------------------

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38,340,000 元 (43,710,000 港元)	人民幣 15,100,000 元 (17,210,000 港元)
---------------	-------------------------------------	-------------------------------------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	--------------------------------------	--------------------------------------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193,800,000 港元)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193,800,000 港元)
---------------	---------------------------------------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70,000,000 元 (79,800,000 港元)	人民幣 75,000,000 元 (85,5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91,200,000 港元)
------	-------------------------------------	-------------------------------------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 天然氣管道維護成本；(iii) 經營榆林－濟南管道的員工薪金及社保保險供款及中國的工資增長率；(iv) 於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完成後根據榆濟管道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營運計劃估算的成本增加；(v) 所需的鋪底氣及財產保險的估計金額；及(vi) 適用稅率。因此，預計未來三年所需的外包服務量將逐年增加。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1. 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榆林－濟南管道的管道運營、維護和支援等在內的外包服務，可以充分發揮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在人才和專業化管理等方面的優勢，以確保天然氣管道運輸安全、穩定、高效運行，降低運行成本。
2. 榆濟管道公司將獲得的服務亦包括與其經營及設施相關的財產保險。石化行業一般採用專屬保險。中石化集團公司已獲得中國財政部的批准，向其成員公司提供專屬保險服務。榆濟管道公司的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屬高風險業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透過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保險服務有助榆濟管道公司控制及分散經營風險，並使其得到重要的保險保障，而且與其他一般商業保險相比，可獲得重要的承保範圍，以及更方便及更快捷的保險索償服務。
3. 榆濟管道公司在管道運營及維護方面完全依賴外部支援，否則將無法保持正常運營，從而實現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商業價值。
4.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與榆濟管道公司之間的歷史關係使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能充分及深入瞭解榆濟管道公司的業務及其總體需求。因此，榆濟管道公司能夠從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獲得優質的外包服務。
5.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不以盈利為目的，根據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應付的費用乃參照成本加稅金的原則。因此，訂立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訂立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 51% 及 49%。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石化財務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榆濟管道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須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執行，且不得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執行；且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利率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再貼現利率；並視乎市場狀況，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貼現利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石化財務收取涉及該等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台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資本金。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榆濟管道公司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榆濟管道公司可監控並確保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
-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即時知會榆濟管道公司，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石化財務所涉之風險。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302,130,000元 (344,430,000港元)	人民幣310,400,000元 (353,86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估計 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之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000,000元 (912,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91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0元 (798,0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798,0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798,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榆濟管道公司已考慮榆濟管道公司未來業務擴張、預計增加之業務量、預計增加之現金流變動以及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為加強資金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於過往三年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榆濟管道公司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本集團之資金。
- (6) 鑒於中國政府目前正在加強對匯出中國境外資金的控制，榆濟管道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榆濟管道公司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服務亦構成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予榆濟管道公司，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由於榆濟管道公司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預計支付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之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倘若該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1. 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3. 中石化財務充分瞭解並熟悉榆濟管道公司的業務性質及需求。由於中石化財務及榆濟管道公司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財務能更好地預見榆濟管道公司的資金需求，並能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靈活及成本效益高的服務。
4.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結算業務，加強榆濟管道公司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規避經營風險。
5. 將縮短榆濟管道公司資金交收時間，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6. 此亦可為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由中石化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間之安排。
7.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之有關規定，中石化財務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及其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了中石化財務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無關之客戶的風險。

II. 有關更新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根據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鑒於部分榆林—濟南管道及設施乃建於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之地塊上，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幅土地及房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分佈於中國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及山東省的若干幅土地及房屋，部分榆林－濟南管道及設施乃建於其上。

定價基準

根據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土地及房屋，將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準及參照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相近地段類似土地及房屋的市場租金，根據出租土地及房屋的成本加稅項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並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5,590,000 元 (6,370,000 港元)	人民幣 2,690,000 元 (3,070,000 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800,000 元 (12,310,000 港元)	人民幣 12,960,000 元 (14,77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6,100,000元 (6,950,000港元)	人民幣6,700,000元 (7,640,000港元)	人民幣7,400,000元 (8,44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 租賃相關土地及房屋的成本；(iii) 鄰近可比較的土地及房屋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其預期增長率；(iv) 適用稅率；及(v) 相關國家政策。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及發展本集團天然氣輸送業務及營運，而該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因此，訂立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經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訂立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將根據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天然氣管道及設施以及營運天然氣儀表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之服務費將根據下列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投標價；或
- (ii) 倘不需要進行招標程序，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考慮提供技術服務的實際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如有）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的費用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之相關服務之公平市價，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的費用包括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於提供技術服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及社保成本、營運維護成本、生產安全費用及差旅開支）。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的交易 金額	人民幣5,200,000元 (5,930,000港元)	人民幣5,200,000元 (5,930,000港元)	人民幣1,230,000元 (1,40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 上限	人民幣5,840,000元 (6,66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元 (7,980,000港元)	人民幣8,400,000元 (9,58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6,400,000元 (7,300,000港元)	人民幣6,700,000元 (7,640,000港元)	人民幣7,100,000元 (8,09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榆濟管道公司營運所需；及(ii)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僱員的薪金及社保供款及中國的預期工資增長率等因素。

3. 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供電服務中心訂立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變電所電力維護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原供電服務中心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供電服務中心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將根據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變電所電力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變電所電力維護及提供有關變電所電力的技術培訓。

定價基準

根據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原供電服務中心之服務費將根據下列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倘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投標價；或
- (ii) 倘不需要進行招標程序，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考慮提供變電所電力維護服務的實際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市價（如有）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原供電服務中心的費用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之相關服務之公平市價，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中原供電服務中心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原供電服務中心的費用包括中原供電服務中心於提供變電所電力維護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的交易 金額	人民幣5,820,000元 (6,630,000港元)	人民幣4,080,000元 (4,650,000港元)	人民幣730,000元 (83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 上限	人民幣8,000,000元 (9,120,000港元)	人民幣8,800,000元 (10,030,000港元)	人民幣9,680,000元 (11,04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00元 (6,84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元 (6,84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元 (6,84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榆濟管道公司營運所需以及中原供電服務中心的服務成本；及(ii)中原供電服務中心估計所需人手增加及相關工資。

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憑藉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及中原供電服務中心的專業優勢，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促進及發展本集團天然氣運輸業務及營運(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以安全、穩定及高效運作的方式進行，而且該等交易將為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有關天然氣管道、配套設施、計量操作及排除故障的技術及支援服務。此外，由於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及中原供電服務中心與榆濟管道公司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榆濟管道公司能夠獲得能滿足其需要的高質量服務。因此，訂立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租賃框架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以充分利用榆濟管道公司持有的物業及增加榆濟管道公司的收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榆濟管道公司已同意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該物業租賃予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

定價基準

根據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將根據該物業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稅項，以及參照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並將根據國家政策調整，而其項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的交易 金額	人民幣4,080,000元 (4,650,000港元)	人民幣3,700,000元 (4,22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元 (2,28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 上限	人民幣5,500,000元 (6,27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元 (6,27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元 (6,27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租賃框架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元 (5,70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元 (6,27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元 (6,84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 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i) 中國物業市場租金之潛在升幅；及(iv) 公用事業費用以及通貨膨脹。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充分利用榆濟管道公司持有的物業及增加榆濟管道公司的收入，榆濟管道公司與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董事認為該協議對本集團為具商業效益的安排。

5. 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訂立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已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外部檢測及管道水工保護施工及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以下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倘需要進行招標程序，招標價格；或
- (ii) 倘不需要進行招標程序，價格須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獨立第三方於鄰近地區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之市價（如有）。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的費用將不遜於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或獨立第三方與榆濟管道公司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的費用將包括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4,990,000元 (5,690,000港元)	人民幣2,900,000元 (3,31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9,12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7,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7,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7,100,000 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榆濟管道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ii) 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完成後之預計服務需求；及
- (iii) 適用稅率。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榆濟管道公司採購之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榆林－濟南管道的管道外部檢測及管道水工保護施工，其對確保天然氣管道運輸之安全、穩定、高效運作不可或缺。鑒於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人員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管理上的優勢，以及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對榆濟管道公司需求之瞭解，並為有效管理營運成本，榆濟管道公司訂立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於榆林－濟南管道之利益最大化，同時減低本集團於管道維護及技術支持方面的時間及成本。

B. 有關經貿冠德之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就管理由經貿冠德擁有權益之六家原油碼頭公司訂立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將代表經貿冠德履行經貿冠德作為六家原油碼頭公司股東的責任，監督、促進及指引六家原油碼頭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健康、安全及環境、生產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

定價基準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向經貿冠德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將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委託管理成本及稅項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貿冠德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經貿冠德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8,000,000元 (9,120,000港元)	人民幣8,800,000元 (10,030,000港元)	人民幣4,840,000元 (5,52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經貿冠德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 上限	人民幣8,000,000元 (9,120,000港元)	人民幣8,800,000元 (10,030,000港元)	人民幣9,680,000元 (11,04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經貿冠德根據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9,680,000元 (11,040,000港元)	人民幣9,680,000元 (11,040,000港元)	人民幣9,680,000元 (11,04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及(ii) 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現行市價後所釐定的相關服務之公平市價。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於管理原油碼頭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的專業知識，六家原油碼頭公司連續多年成功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且經貿冠德將能夠確保六家原油碼頭公司的業務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而提高其營運效率。

C. 有關華德之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將更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由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燃料油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華德將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透過惠州碼頭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為停泊惠州碼頭的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
- (ii) 提供惠州碼頭上的燃料油儲罐作存儲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將另行與中石化燃料油訂立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應付予華德之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的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指定價管制，則以國家指定價為基準；及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政府批准價，應在經過訂約方協商後，由華德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燃料油將提供華德所需要的協助。

倘服務費用先前以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為基準，但(1)不再有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或(2)該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被取消或解除，應付之服務費用將為(a)有關服務之公平市價(由各方經諮詢後釐定)；或(b)倘未有或各方未能協定市價，則以之前適用的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批准價(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緊接前一曆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而釐定。消費物價指數可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取。

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華德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市價(如有)後，公平市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華德收取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30,900,000元 (35,230,000港元)	人民幣43,220,000元 (49,270,000港元)	人民幣20,120,000元 (22,940,0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華德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估計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 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 (91,2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91,2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91,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華德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收取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79,8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79,8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79,8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本集團擁有的燃料油碼頭的改建及擴展工程完成後，業務能力顯著提升；及(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尤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2020規例的燃料油，中石化燃料油預期將進口更多燃料油，因此將需要更多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及其設施。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及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華德已投資興建及擴建惠州燃料油碼頭，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中石化燃料油是專門從事燃料油貿易的公司，需要大量的燃料油倉儲服務，華德向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倉儲服務乃有利於捕捉商機及創造經營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的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訂立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為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聯繫人，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將根據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勞工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運營、安全管理、保養及維修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予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之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倘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投標價；或
- (ii) 如無投標程序，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提供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市價(如有)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的費用將不遜於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的費用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可比較服務的費用。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的費用包括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社保、營運及維修成本、生產安全成本及差旅開支)。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預計應付的費用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元 (45,60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47,880,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51,3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下列因素已納入考慮範圍：(i)榆濟管道公司的經營需要；(ii)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員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障保險金及中國的預期工資增長率；及(iii)基於榆濟管道公司於完成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後的業務規模及運營計劃之預計成本增加。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及發展本集團的天然氣運輸業務及運營，天然氣運輸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該等交易將為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憑藉其於營運天然氣管道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深入瞭解，將能夠為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優質服務。因此，訂立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工程公司訂立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中石化工程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施工及緊急防護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工程公司為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工程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石化工程公司將根據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施工及緊急防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閥室及配套設施的緊急防護服務，並提供相關培訓，及天然氣輸送站的擴建等。

定價基準

根據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予中石化工程公司之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的基準計算及調整：

- (i) 倘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投標價；或
- (ii) 如無投標程序，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提供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石化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市價(如有)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工程公司的費用將不遜於中石化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的費用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可比較服務的費用。除上述因素外，經考慮中石化工程公司所需人員的安排、機器配置、本地勞工成本、機器成本及折舊後，榆濟管道公司及中石化工程公司將就向中石化工程公司提供合理利潤率進行磋商。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工程公司的費用包括中石化工程公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預計應付的費用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下列因素已納入考慮範圍：(i) 榆濟管道公司營運時發生不能預測的自然災害而產生的緊急防護需求；(ii) 中石化工程公司聘用員工的實際成本和工資；及(iii) 基於榆濟管道公司於完成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後的業務規模及運營計劃之預計成本增加。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將從中石化工程公司採購的服務包括與榆林－濟南管道有關的緊急防護及建築服務，以確保天然氣管道傳輸的安全、穩定和高效的運行。鑒於中石化工程公司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準時提供服務及專業人才，以及中石化工程公司對榆濟管道公司需求的理解，且為有效地進行運營成本管理，榆濟管道公司訂立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於榆林－濟南管道的權益，並同時減少本集團於緊急防護及建築服務方面的時間和成本。

B. 有關華德的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德(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石化中海深圳訂立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中石化中海深圳向華德銷售柴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中海深圳分別由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持有50%。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為中石化及中海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中海深圳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石化中海深圳已同意向華德銷售柴油作為惠州碼頭鍋爐的燃料及拖船的船用燃料。

定價基準

根據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交易價格將按照分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柴油國家指定價釐定，不得高於由中石化中海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向華德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中石化中海深圳向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德根據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預計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1,4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下列因素已納入考慮範圍：(i) 柴油的國家指定價；(ii) 華德的預計業務量；及(iii) 為適應國際海事組織2020規例，對燃料油的調和加熱服務的預期不斷增長需求。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柴油為用於拖船或石油及石化碼頭產業其他機械設備的燃料。華德已就向中石化中海深圳採購船用燃料油產品訂立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以確保鄰近其碼頭的柴油供應穩定。

IV. 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榆濟管道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就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訂立的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項下擬進行的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或前後完成。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才獲得中國河南省地方政府的批准，同意將土地用途用作該等增壓項目。榆濟管道公司其後進行土地收購工作，而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將於該土地收購完成後開始。

根據最近之估計，由於包括通脹在內的原因，經考慮榆濟管道公司根據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預計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最高費用約人民幣135,000,000元(約153,900,000港元)將不足以涵蓋榆濟管道公司擬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訂立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以釐定榆濟管道公司新的預計應付最高費用。該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已納入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同意就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設備採購、設計及施工服務，建設安陽增壓站。

定價基準

估計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最高費用將為人民幣 155,000,000 元 (約 176,700,000 港元)，乃參考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a) 倘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投標價；或
- (b) 倘無投標程序，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考慮相關項目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獨立第三方在鄰近地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的市價後，參考增壓項目的範圍及期限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

榆濟管道公司應付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的價格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相關服務的公平市價，而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訂立之條款。

根據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將另行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訂立增壓項目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參考 (其中包括其他因素) 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將落實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文。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建設安陽增壓站是進一步提升榆林—濟南管道天然氣輸送能力的最經濟、最優方式，管線輸送能力的增加將有利於進一步改善榆林—濟南管道的盈利能力和經濟效益。鑒於中石化集團公司最近於鄂爾多斯盆地發現天然氣儲量，預計榆林—濟南管道的天然氣輸送量將有所增加。

榆濟管道公司擬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投標，將有助於項目擁有人及增壓項目施工單位之間的溝通及有利於增壓項目的管理及協調。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在天然氣增壓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邀請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參與榆濟增壓項目投標將有助於增壓項目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將按時投入營運以及保障增壓項目質素。

就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而言，訂立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經考慮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在天然氣工程方面的經驗，訂立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31%。中石化持有聯合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合石化持有冠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冠德國際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中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仍為冠德國際的控股公司，彼等及其持有的任何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中石化長城燃氣、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中原供電服務中心、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中石化燃料油、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中石化工程公司、中石化中海深圳及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新豁免框架總協議、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有關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及盛駿（視情況而定）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及盛駿（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協助。由於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如須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 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集團之貸款服務及進行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需要抵押華德集團資產，故該等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接受之財務協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有年度上限；及
- (ii)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進行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外，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或會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予華德集團，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華德集團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貸款服務及進行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該等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接受之財務協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有年度上限；及
- (ii)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進行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予榆濟管道公司，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榆濟管道公司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新豁免框架總協議（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連同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計算）、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一項或多項上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冠德國際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王國濤先生)於中石化集團的其他執行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新豁免框架總協議、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並就(其中包括)(i)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條款及細則(包括其年度上限)；(ii)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其條款及細則；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載列(其中包括)(1)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華德、經貿冠德及榆濟管道公司）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以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銷售和儲存，石化產品的進出口以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批發，以及儲存及分銷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從事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主要從事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放債人，並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下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輸送管道、液化天然氣碼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儲氣庫等的建設和運行管理，以及長輸管道沿線市場及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開發和天然氣銷售。

山西國化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管道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和運行管理，以及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的銷售。

中石化長城燃氣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供熱服務、石化產品銷售、提供天然氣儲存及運輸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以及提供項目投資和資產管理服務。

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天然氣的技術服務。

中原供電服務中心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相關技術服務。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保養、維修及建設服務，以及提供管道技術開發、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主要從事儲運中石化集團之原油及天然氣，及經營連接中石化集團上游及下游的附屬石化企業的油管網絡。

中石化燃料油之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及國際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的營運及技術服務。

中石化工程公司主要於石化行業從事提供各種建築服務、設備安裝、與電力相關的工程、計量服務、緊急維護服務以及保養和維修服務。

中石化中海深圳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船用燃料、銷售石化設備及相關諮詢服務。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主要從事石油項目之開發及建設。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及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盛駿」	指	中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中海深圳」	指	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與中石化燃料油各自擁有50%權益
「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	指	中國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石化與中海集團擁有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其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合併，現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屬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以及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長城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長城燃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變電所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供電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德為冠德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冠德國際投資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德集團」	指	華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惠州碼頭」	指	惠州原油碼頭綜合設施，包括其油輪停靠、原油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由本集團透過華德擁有及營運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冠德國際除外之股東，以及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
「冠德國際投資」	指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節內披露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節內披露
「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豁免框架總協議」	指	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租賃框架協議、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內部勞務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勞動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濟南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I節內披露
「新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天然氣管道及輸氣站工程施工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I節內披露

「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山西國化能源公司與中石化長城燃氣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節內披露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指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綜合外包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原油碼頭委託管理框架總協議」	指	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中海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I節內披露
「新電力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原供電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節內披露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I節內披露
「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V節內披露
「新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I節內披露

「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天然氣運輸框架總協議、現有服務外包框架總協議及現有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先前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天辰路以北及鳳凰路以西之一棟樓宇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 5,560.36 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中涉及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公司」	指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服務 濟南分公司」	指	山東省中遠天然氣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濟南分公司，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聯繫人
「山西國化能源公司」	指	山西國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聯繫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指該集團任何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而「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等字眼即指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31%)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中石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	指	中石化管道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石油服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	指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合營企業及其聯營公司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公司」	指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原油銷售分公司，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
「六家原油碼頭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經貿冠德擁有股權的六家合營企業，包括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及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擁有榆林－濟南管道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榆林－濟南管道」	指	由中國陝西榆林起至山東濟南止約944.93公里長的天然氣管道及其相關設施，其中途經中國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及山東省四省
「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	指	根據新榆濟增壓項目框架總協議，與榆林－濟南管道有關的增壓項目
「中原供電服務中心」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供電服務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	指	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天然氣技術服務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